##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学发[2015]4号

##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 华恒兴 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华恒兴"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5年3月30日

## 山东交通学院"华恒兴"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济南华恒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我校设立"华恒兴"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评定事项,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和《山东交通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华恒兴"奖学金面向我校理学院应用物理学专业 (校企合作智能电子方向)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品学 兼优的普通本科生评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方具申请本奖学金资格: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 (五)刻苦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华恒兴"奖学金: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 (二)上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三)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不诚信纪录;
- (四)不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
  - (五)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
  - 第五条 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华恒兴"奖学金以当

年智育成绩(70%)和综合表现(30%)为主要考核发放标准,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专业学习成绩进步较大者优先。

第六条 "华恒兴"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评定。奖励金额总计 10000 元人民币。每次评定 10 人,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学校在每学年学期初第三周开始受理上学年本奖 学金申请,一般于第六周前完成评定与发放。

第八条 "华恒兴" 奖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定:

- (一)符合"华恒兴"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登陆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华恒兴"奖学金审批表》;
- (二)班级在班主任、辅导员指导下对学生个人申请进行 民主评议,向学院推荐人选;
- (三)学院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山东交通学院"华恒兴"奖学金审批表》等有关材料,通过学生事务服务管理系统上传至学生工作处;
  - (四)学生工作处确认获奖学生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 (五)理学院将奖学金评定情况、获奖名单及获奖学生简介向济南华恒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报;
- (六)学校为获得"华恒兴"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 有关奖励材料记入学生个人和学校档案,并在学校网站主页, 理学院网站显著位置予以宣传报道,颁奖时邀请公司领导参加。
- **第九条** "华恒兴" 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或班级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

学校逐级提出申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追回奖 学金和证书外,依据有关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华恒兴" 奖学金专款专用,学校统一发放给获得 "华恒兴" 奖学金的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 留、挪用和挤占;当年如节余资金,自动转入下一年使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济南华恒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校对: 李宁